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黃○益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1年4月10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6、7歲時，經家中長輩決定，為伯父黃○益收養，但聲請人均與生父母生活，現養父與生父均已死亡，生母欲回復與聲請人之親子關係，故聲請終止收養，回歸本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養父死亡時，僅遺有一些現金遺產，尚不足以支付喪葬費，本生家之父親已歿，聲請人之生母及本家家庭之兄弟姊妹表示同意本件終止收養等情，有本院114年1月22日訊問筆錄、本生父親之除戶謄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